

中華書局影印
印光堂藏書



聽香室筆談

(七)

中華書局影印

六部、言當卷六靈。是則頤不謝，自見其口體。苦不離自見，六
「中論」、「譯六部品」：「則耳鼻舌，臭意等六書，此則可
謂諸法重要而善者，是「中論」。

談「色蘊」

一正內五：眼、耳、鼻、舌、身。
一正外五：色、聲、香、味、觸。

「成實論」

阿梨跋摩所作的「成實論」，據印順法師說，是「從經部流
出而折衷大眾，分別說系」（「唯識學探源」頁一四八）。這部
論典在古印度及西方都不受重視，但在中國却影響重大，竟由此
而成立了一個「成實宗」。本論主旨是說空，所以當時中國佛教
界以爲它是大乘，到後來才歸之於小乘。它的思想可以說是從小
乘轉向大乘的一個過渡。這部論集是鳩摩羅什譯的，似乎有重行
編寫過的痕跡，譯筆既好，條理亦復明暢。它對「色蘊」等問題
的解說，我以爲遠較有部的論典合理。原因之一，相信在於經量
部重視契經，一切立論都着重以佛陀的言教爲根據，不論分析或
分類，和阿含經都很接近。經量部的確不愧「經量」之名。只可
惜經量部在印度的勢力及不上有部，而「成實論」在中國的宏揚

也只是曇花一現，沒有產生深遠的影響，否則的話，後世對於色
蘊的了解也不會這樣混亂，而本文的討論也無多大必要了。

「成實論」對色蘊的安排十分恰當。本論分「苦、集、滅、
道」四諦來討論佛法，在「苦諦聚」一篇中，分「色論」、「識
論」、「想論」、「受論」、「行論」五論，分述五蘊。在「色
論」中，第一品是「色相品」，討論色蘊之相，然後討論四大
相，再討論眼耳鼻舌身內五處，再討論內五處的作用，最後討論
外五處：「色入相品」、「聲相品」、「香相品」、「味相品」
、「觸相品」。

自這樣有條有理，完全以佛說爲根據的分類方法，實在沒有可
以批評的地方，其他討論五蘊的論文都遠爲不如。
不論本論對色蘊的探討，都只談其「相」，而不談本質，又是極
高明，極正確的見解，這是第一個優點。談色蘊本身的，歸於「
色相品」，談色處的，歸於「色入相品」，兩者分得清清楚楚，
是第二個優點。認爲四大無固定性質，並非元素，只有相，本性
空，是第三個優點。聲香味觸四處既與色處劃分，又統稱爲「相」

一，認明外五處是現象而不是物質，是第四個優點。一切精神現象分別歸於識、想、受、行四蘊，決不混入色蘊，是第五個優點。

「成實論」中關於物理上的意見，現在看來，當然也有不少極不合理、甚至可笑之處，例如說貓鼠眼中能自行發光，所以黑夜能見物；說人之所以有兩眼，因中間有鼻子阻隔之故；但這些都只是細節，無關宏旨。

南傳上座部

南傳上座部對「色蘊」的解說，又另有觀點。一方面，色蘊包括一切物質與物質現象，另一方面，又十分強調「色蘊是活人肉體」。

他們分色蘊爲兩部份。

第一部份是四大，地水火風四種。

第二部份是四大所造，共分二十四種，可以歸爲三類：

1. 五內處：眼、耳、鼻、舌、身。

2. 四外處：色處、聲處、香處、味處——其中不列觸處。因爲他們認爲觸處與地、火、風三大重複。這樣的主張，不及有部將「觸處」一分爲二的妥善。南傳阿毘達磨中認爲水的主要性質是凝聚性，那只能意會，是觸摸不到的。

3. 活人肉體的性質、現象及作用：女性、男性、精力、心根、身體的行動，言語、空隙、輕動性、柔軟性、適應性、生長、連續性、衰老性、無常性、營養。（以上分類，根據「清淨道論」第十四章。）

這樣的分類方法十分混亂，列舉肉體的各種性質、現象，以及作用，一來並無必要，二來難以完備。它的優點是對「活人肉體」這個概念特別重視。色蘊一共包括二十八種，除了四大及四外處八種之外，其餘二十種都與活人肉體有關，所以基本上，南傳論師對色蘊的概念着重於活人肉體。

另一個好處是，一切精神性的東西完全不包括在色蘊之內。

中觀系（性空）

龍樹最重要的著作是「中論」。

「中論·觀六情品」：「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若不能自見，云

+

小乘論師煩瑣分析的哲學論辯，是佛教在印度衰落的原因

。各部派中的第一流人才鑽進了做學問的羅網，不但脫離羣衆，不能宏揚佛法，連自己也不能解脫煩惱，做不成阿羅漢了。大乘論師斥責小乘爲「自了漢」。其實小乘中遵行佛說的弟子並不是自了漢，據阿含經所載，真正的佛弟子都有宏揚佛法的慈悲心腸，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例如富樓那（雜三一一經）。這樣的高僧大德，小乘佛教中歷代始終不絕，否則小乘不可能一直保存到今天，而且在錫蘭、東南亞大爲宏揚，近百年來更傳播到西方，出現了佛法興起的新契機。至於孜孜於名相思辯的小乘論師，那麼連「自了」恐怕也辦不到。

就在小乘論師們爭辯得緊張熱烈之際，大乘興起，般若經得到宏揚。

大乘佛教中出了一位非常偉大的人物，龍樹菩薩。他全力破斥小乘論師的煩瑣哲學，堅決反對鑽研各種無益於求解脫的世間學問。他所撰的「中論」對各種哲學主張全部排斥，這種摧枯拉朽的大破壞之中，含有積極的重要目標，旨在回復到佛陀的真正教義上去，一方面解脫自己內心的煩惱，另一方面傳播佛法，普遍度衆生。

佛教在大乘佛徒「悲智雙運」的力行之下得到的新生。

般若經中仍有一部份類似於阿毘達磨的名相分析，那是時代的影響。但因爲最後歸結到「空、無相、無作、不二法」，所以這些名相分析，並不受到重視。般若經對「色蘊」沒有詳加分析，所有大乘學派的重點，都完全放在「心」上，也即是回復到佛陀真正的、基本的教義。

何見餘物？」意思說，眼根所以能見到外物，必須有外境而生眼識，衆緣和合才能見，如果單是眼根本身，沒有別的因緣配合，那麼它就連自己也不能見。所以眼根沒有能見的自性。以後再推論下去，連所見之物與見者也不可得，眼識也不可得，那是空宗的基本立場。

接下去的「觀五陰品」，主旨從因果關係之中，分析一切「色」都是因緣和合而成，所以都沒有自性，都是空。結論說：「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有智慧的人，對一切物體不要認為是實在的、有自性的、可以自己單獨存在的，不必去推究物體如何構成，是否有極微的原子，如何分類，有沒有無表色等類問題。

每一件物體的存在，都必須依附於其他條件，存在是相對性的。必要的存在條件如果消失，物體也就不能存在了。單從一件物體本身之中，追究不出什麼道理來。例如，現在我們知道水的存，在，不但以氫二氧一為條件，還以攝氏零度到一百度之間的溫度為條件，以適當的大氣壓為條件等等。這許許多問題，都和求解脫無關。

龍樹之學與佛陀一脈相承，十分明顯。整部「中論」的主旨，我個人以為，其實就是用哲學思辯的方式，來闡揚佛說「毒箭喻經」的要義。龍樹顯然認為，推敲研究因中是否有果，眼根如何見色，火為什麼能燒物而不能自燒等等問題，與追問毒箭的構成、弓弦的質料相同。

「觀五陰品」中談的「色陰」，泛指一切物質，不以「肉體」為限。「中論」是破斥各家各派的哲學理論，並不建立自己的哲學體系，「破而不立」是「中論」的要點（這一節在墨蒂的「印度的中心哲學」一書中有極詳盡的分析，當代佛學界已公認爲定論）。對方談的既是普遍性的哲學問題，龍樹加以破斥，也就必須談這些問題。「中論」不是教人如何去求解脫，只是說明，從哲學思惟之中不能求得解脫。所以他在談「色陰」時，也就把範圍擴大到一切物質。

承斷龍樹之學的提婆，在「百論」中將「中論」的若干問題

詳加演繹，立論與「中論」無異。「百論」以一隻「瓶」來舉例，說明一切物體都由因緣和合而成，所以無常、無自性、空。「百論·破根境品」的結論說：「眼色等爲緣，如幻生諸識，若執爲實有，幻喻不應成。世間諸所有，無不皆難測，根境理同然，智者何驚異？諸法如火輪，變化夢幻事，水月彗聲響，陽燄及浮雲！」最後兩句中的「響」指回聲，「陽燄」是遠處的水氣幻光，都是變幻無常、不可捉摸的東西。這幾句頌文上承佛說「無常」，與「金剛經」中「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當作如是觀」的意義相同。

中觀論者並不否定物質的存在，不過認爲這種存在無常而不能確定，沒有固定性質，一切事物必須依賴其他條件而存在，不能獨立存在。「色」只是一種假定的名稱，爲了在現實世界中實際應用而給它一個名字，並不是真正有確定的本質，就如金剛經中所說：「彼微塵者，是非微塵，是名微塵」。

「大智度論」卷三一：「四大和合，因緣生出，可見色亦是假名。如四方風和合，扇水則生沫聚。四大和合成色，亦如是。若離散四大，則無有色。……如經中說：佛告羅陀：『此色衆破壞散滅，令無所有。』」「如經中說」的「經」，指阿含經；「色衆」即「色蘊」。（大正一五〇九）

瑜伽系（唯識）

傳爲彌勒菩薩所說的「瑜伽師地論」，在唯識宗是極重要的典籍。唯識宗重視「識」，本論首先談「五識身相應地」，即眼、耳、鼻、舌、身五識的性質、對象與作用，談的是「識」而不是「色」；但因「識」以色身爲工具而發生作用，所以附帶的談到這種「識的工具」。該論卷一說：「彼（眼識）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此復多種。畧說有三：顯色、形色、表色。」其中不列「無表色」。三種色的說法與傳統者相同。談到表色時重視業與種子。

在論到「色蘊差別」時，分析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中的色。欲界與色界都有色，不成問題，「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

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卷五三）本論認為，在無色界中，由於高明的禪定功夫已到了自在境界，可以產生極微細的色。那當是「無表色」了。唯識系論師主張一切外境都是從識所變（或說「唯識所表」），定中生色那是很自然的事。

至於討論到一般物質的現象問題時，唯識系的說法與傳統性意見並無多大差別。如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一」：「色者有十五種，謂地、水、火、風、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一分，及法處所攝色。」

唯識宗在中國至玄奘而興盛。玄奘大師畢生精力花於求法與譯經，他的弟子窺基則著作甚多。安慧的「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中對色法、心法的分析已極煩瑣，窺基作「雜集論述記」再大加引伸。例如單是說青黃赤白等顯色，就以「彰數不同、形顯差別、假實有異、三界有無」四門來詳加分析，每一門中都討論本論與「大乘五蘊論」、「瑜伽師地論」、「大乘顯揚論」諸論中的說法有什麼不同，為什麼此論說有二十五種，而瑜伽論、顯揚論却說有二十四種？而瑜伽、顯揚兩論中的二十四種色為什麼又有小異？單是討論這問題，便花了幾乎一千七百字，而結論總是「故諸論說皆不相違」。單以討論「色法」而言，窺基主要做的是綜合排比功夫，並未提出自己的什麼獨得之見。（見中華大藏經第三輯、第九七、九八冊，五五一至五五二四頁）

世親「破色心論」

唯識系雖對色的「相」頗為重視，但真正注重的，畢竟是心與心所法。世親「百法明門論」中的分類，色法只佔十一法，心法與心所有法共有五十九法，可見兩者的輕重相去極遠。

唯識系根本否定外界的色境為實有，雖然也說到色的現象，但所重視的，只是說明外境如何由內心的識虛妄演變而成。世親有「破色心論」（又名「唯識論」，與「成唯識論」不同）一卷，主題就在排除有「色」這一種東西。本論開始就說：

「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但若心無塵，離外境妄見。」

真正有的，只有心識。論中引「十地經」說：「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故。」由於人的心中先有了妄見，才錯誤的以為看到了外界的種種事物，好像有人的眼睛有病，見到空中有毛、有兩個月亮等。只要心中沒有妄見，外境的幻象也就消失了。

「問曰……若但心識虛妄分別見外境界，不從色等外境界生眼識等者，以何義故，如來經中說眼色等十二種入？以如來說十二入故，明知應有色香味等外境界也。答曰：偈言：『說色等諸入，爲可化衆生。依前人受法，說言有化生。』……如來如是說色等入，爲令前人得受法故，以彼前人未解因緣諸法體空，非謂實有色香味等外諸境界。是故偈言，說色等諸入爲可化衆生故。……爲令聲聞解知，因彼六根六塵生六種識，眼識見色，乃至身識覺觸，無有一法是實見者，乃至無有一法是實覺者，爲令可化諸衆生等作是觀察，入人無我空。……菩薩觀無外六塵，唯有內識。虛妄見有內外根塵，而無色等外塵一法可見，乃至實無一觸可覺。如是觀察，得入因緣諸法體空。」（大正一五八八，六三一六七）

世親假設疑問：如果沒有色入等十二入（處），為什麼如來在阿含經中又說十二入？世親答覆說：如來這樣說，目的是在化導衆生，令他們終於明白人空、法空的道理。事實上，色聲香味觸都是沒有的。

本論否定一切物質現象爲實有，是絕對唯心論，與有部的「法有」完全不同。本論充滿了唯識系的大乘思想，與「大乘五蘊論」不提如來、不提菩薩也完全不同。

如來藏系（真常）

大乘的另一個重要系統如來藏系（真常）論者主張「色心不二」，物質和精神，本質上沒有分別，都是無常的東西，只有如有「破色心論」（又名「唯識論」，與「成唯識論」不同）才永恆存在。

大乘佛家哲學在印度只宏揚中觀、瑜伽兩大派。如來藏系統

的大乘經數量極多，但這個系統的法師們重經不重論，重信仰修行而不重哲學思惟，在宗教意義上說，它的方法與佛陀原意頗為符合，哲學上的著作自然相形見绌。

「大乘起信論」是如來藏系中最重要最精采的論典。這部論典到底是馬鳴菩薩的著作，是別的印度人的著作，還是中國人的著作，學者們有重大論爭，迄今沒有定論。在學術上，這問題當然值得討論；以修習佛法而言，我以為作者是誰並無多大關係。任何經論都是在佛滅之後數百年才寫定的。就算「大乘起信論」是中國人作的，它的崇高地位也沒有絲毫遜色。為什麼一定要印度人作的論才有道理，中國人作的就不合佛法？東晉慧遠作「法性論」，鳩摩羅什見到之後讚嘆說：「晉人未見經，闡與理合。」再者，佛陀一再說，婆羅門、刹帝利、毘舍、首陀羅四種姓平等無分別（如雜三四八經，一一四五經等），自然也認為任何種族的人都無分別。所有佛教徒都承認轉世之說。假定馬鳴菩薩或 other India 大菩薩，不求涅槃，轉世而為中國人，寫了這部「大乘起信論」，那麼認為這是「僞作」的人又如何說？

「大乘起信論」中說：「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並無外色……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遍。」那麼為什麼佛要說五蘊，要分為色（色蘊）和心（受想行識）呢？本論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意思說，佛所以說五蘊，說色心分別，目的是在開導衆生，由淺入深，最後終於心中不再轉念頭，不再妄起分別心，不再去研究這是物質，那是精神。只要對各種事物有思惟染著，心就有「生滅」（念頭不斷的產生和消滅），就得不到真實的智慧。所以本論教人修「真如三昧」：「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於地水風火，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久而久之，就可由「生滅門」而進入「真如門」。

三身·佛土·佛國

大乘佛法認為如來有法身、報身、化身三身（「應身」之說，諸經不同，暫且不談。唯識系的三身稱為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意思相同。至於再分為「自受用身」、「他受用身」等，是進一步的細分。）法身是佛的本體，無所不在，即是每個眾生的佛性、真如。報身只有菩薩等可以看得見，身形高大，貌相莊嚴，發無量光。化身則是佛陀在世間所現形相。這三身觀念，根本否定了精神與物質的界限。佛的身體基本上是精神性的，那是法身；報身有形象，但非人人可見；化身則有肉體。

大乘經中說，三千大千世界中有無量數的佛土佛國，和我們所住的世界大有不同，其中許許多佛國根本是精神性的。在某些佛國中，亮光、香氣、味覺、觸覺都可以傳播佛法。對於這些佛土佛國，「色蘊」和「色處」的定義自然也完全不適用。所以大乘佛法極少詳談五蘊、十二處。般若經認為物質是「空」，中觀系主張心不可住於色相，唯識系認為外界物質是唯識所變，真常系認為色心不二。在大乘佛法中，「色蘊」並不重要，只有唯識系才畧加重視。

十一

「色」字有三義

「色」這個字在印度的梵文和巴利文中都是 *rūpa*。這字的語根是 *rūp*，梵文的原意是「看」或「畫」（見印度柏樂天教授 Prof. P. Pradhan 與張建木合撰的「俱舍論識小」一文，「現代佛學」一卷七期）。「梵英大字典」的解釋是：外表、現象、顏色、形象。倫敦巴利文佛典協會所出版的「英解巴利文字典」中，將 *rūpa* 譯作 *form*（形象），*figure*（外貌），*appearance*（外形），*Principle of form*（形象的本質）。美國耶魯大學梵文及比較哲學教授艾格登（F. Edgerton）以畢生之力研究佛教用梵文。

因為佛教中所用的梵文，其實是一種混雜性梵文，文法及用字與一般梵文大有差異。他編了一部「佛教用混雜梵文字典」，其中

對 *rūpa* 一字的解釋是「形象」。梵文和巴利文的原意無甚差別，都是指「所看到的東西」。

從「所看到的東西」（形象）引伸而爲「所看到的東西裏面所包含的本質」（物質，或物質性），本來只指「相」，後來演化而增加了一個新的意義——「相之質」。這是很自然的引伸。好像「波濤」本來只是大水的現象，但後來「波濤」就等於是大水，更引伸爲危險，禍患、變幻等意義。

所以，色或有形而可見，或雖不可見而有質（如黑暗中的身體）。雜含三七七經：

「『譬如，比丘，畫師、畫師弟子集種種彩色，欲莊畫虛空，寧能畫不？』比丘白佛：『不能，世尊。所以者何？彼虛空者，非色，無對，不可見。』

佛陀說五蘊，以「色」字指第一蘊「色蘊」，簡稱之爲「色」。於是「色」字有了第三個意義——色蘊。色蘊的直譯，是一堆看得見的東西」。

佛陀爲什麼不直截了當的說「你的肉體」，却使用一個抽象性的名詞「色蘊」？如果說「肉體」，豈不是免却了後世許多混亂？

，以致不容易集中精神來觀察和思索。

雖然「色蘊」簡稱爲「色」，色處和物質也都稱爲「色」，但本來是不會發生混亂的。「色」字和受想行識一起用，一定指色蘊；和聲香味觸一起用，一定指色處；是不是指物質，在上下文中很容易分辨。

在任何語言中，大多數單字都含有許多不同意義，一字只有一義的情況很少。我們查字典，在每一個字下面，通常總可見到幾種以至幾十種不同解釋。佛學中的「色」字只包括三種意義，算是少的了。就梵文中的「法」字來說，據近代學者研究，在佛學中有二十七種不同含義。

使用簡稱，也是日常生活中的常事，一般是不會弄錯的。例如「經律論」中的「經」，指三藏中的佛經；「經史子集」中的「經」，指儒家的四書五經；「金融財經」中的「經」，指經濟；「東經北緯」中的「經」，指地理上的經度等等。不會有人以爲「經律論」三藏的「經」中，會包括易經、詩經、書經、道德經、基督教聖經、回經可蘭經等。

佛學中色蘊、色處、物質三者雖然都同稱「色」，意義明確不同。所以引起混亂，相信並非由於誤解，而是某些小乘論師的故意混同，用以支持他們哲學上的論點。

在中文中，「色」字主要有「顏色」及「容貌」兩種意義。「女色」之「色」，是從「容貌」的意義中引伸出來的。「酒色財氣」之「色」，是「愛好女色」的意思，又是從「女色」的意義中引伸出來。中文佛學中的「色」字，却成爲一個專門名詞，只和梵文的 *rūpa* 相等，同樣含有色蘊、色處、物質三種意義，而和中文原來的「色」字脫離了聯繫。讀佛書的人，不會誤會「色」字有「容貌、女色」的含義。由此可見，既成爲專門名詞，意義就有了嚴格範圍，不能再和該字的本義相混。

「色」字既有三種含義，近代西方佛學者也主要有三種不同譯法，有人譯作 *Body*（身體），有人譯作 *Form* 或 *Phenomenon of Matter*（形象，或物質現象），有人譯作 *Matter*（物質）或 *Materiality*（物質性）。準確的方式，是應當在三種不同場合中

，分別使用三種不同的字眼。如果只用一種譯法，而在三種不同場合中同時使用，結果必定是錯了兩次，只對一次。因為西方佛學者不像中國的佛經翻譯家那樣聰明，新創一個特定的專門名詞（Technical term），就像中文的「色」字那樣，使之與 *rūpa* 這字相等，於是一字三用，全部正確。西方的佛學著作中有些索性不譯，直接使用梵文的 *rūpa*，那就既簡便，又正確。

英國邏輯學家賈逢斯（W. S. Jevons）所作的「邏輯初基」一書中有這樣的話：

「只有一個清楚明確的意義、更無第二個意義的字眼，比較上是相當少的，如果不知不覺的混用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意義，我們不可避免的便犯了邏輯上的錯誤。」邏輯上的詞語分為兩種，只有一個意義的，稱為「單義詞」（Univocal term），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意義的，稱為「複義詞」（Equivocal term）。「如果一個人使用複義詞，把一個詞語的幾種不同意義混淆了起來，在邏輯上稱為犯了『複義詞的謬誤』。」他舉了許多例子，例如「教堂」是單義詞，「教會」是複義詞，因為「教會」這個詞有時指教堂，有時指宗教，有時指宗教團體，有時指禮拜。（頁二七——三〇）

「色」這個字是複義詞，在不同場合下有不同意義，不能當它是單義詞來使用。許多佛學者學問深湛，在這個簡單問題上却弄不清楚。尼那波涅卡長老（Nyanaponika Thera）對巴利文佛學研究之精，是所有學者都十分佩服的。然而他在「大羅睺羅經」的注釋中這樣說：「我們相信，阿毘達磨的學者們會一致同意對於「色」這個字，在可能範圍內的最佳譯法是『物質』。」「身體」也是很適合的同義語，這表示一個人物質性的體貌。我們對於「形象」的譯法雖然十分不贊成，然而在西方哲學中，「物質」的常在不滅性，與「形象」的無常性，具有相反意義，所以我們還是保留了通用的「形象」的譯法。」（「法輪叢刊」三三期，頁二九——三〇）

其實「色」這個字，既同時具有形象、物質（或物質性）、身體三種意義，就不必硬要用一個英文字來譯它的三種意義，事

實上這也是不可能的。好像英文中 Colour 這個字，有顏色、染料、軍旗、徽章、外貌、生動、膚色、音色等等不同意義，不能將「向軍旗敬禮」譯成「向顏色敬禮」，不能說「黑人」是「顏色人」，「文筆華美」不能譯為「文章中充滿了各種顏色」，「某小姐羞紅了臉」不能譯作「某小姐的臉顏色了」。雖然，在上述的句子中，英文字都是同一個 Colour。

各家英譯

當代印度佛學者中最受人重視的可能是墨蹄（T. R. V. Murti）教授。他的「佛教的中心哲學」一書，公認為是研究龍樹中觀思想的權威之作，書中對「色蘊」稱為「人的物質性形象」（Material Form）（該書頁五三）。

錫蘭佛學者很多，幾乎沒有例外，都是屬於南傳上座系的。最近逝世的迦耶蒂蘭凱（K. N. Jayatilleke）教授，主要由於他那部「早期佛教的認識論」一書，在世界佛學界很有地位。他另一部著作「佛陀的啓示」是通俗性的，其中稱「色蘊」為「有機的肉體」（Organic body）（該書頁七一）。

緬甸是佛教國家，長期受英國統治，知識分子懂英文的甚多，但重要的英文佛學著作却頗為寥寥。緬甸佛學家釋蒂拉（P. A. Thittila）以英文翻譯緬文的南傳第一部阿毘達磨「分別論」，其中將色蘊譯為「物質性」。（頁一）

英國巴利文佛經協會的創辦人里茲·戴維斯夫婦合譯巴利文 Conze，在「佛教的要義及其發展」一書中，將「色蘊」解釋為「肉體」（The Body）（見該書頁一四）。

德國學者格林（George Grimm）所著「佛陀的教義，理智與禪定的宗教」一書，在西方佛學界很受重視，其中把「色蘊」譯為「肉體」，或「肉體的形象」。（見該書頁六七）。

美國哈佛大學所出版的「佛典選譯」，於一八九六年發行初

版，因譯者華倫（H. C. Warren）編選簡明，譯筆暢達，八十年來銷行不衰（顧法嚴先生選擇其中一部份譯為中文，書名「原始佛典選譯」），該書將「色蘊」譯為人身的「形象類」或「形象組」（Form-group）。（頁一五五）。

蘇聯佛學的列寧格勒學派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相當興盛，這個學派的領導人是斯契爾巴茨基，他對佛家因明的研究迄今仍然很少有人超過。他的「佛學邏輯」一書中，沒有直接談到色蘊，只在討論小乘部派對受、想、行、識等心理活動的看法時，提到與之相對的「人體的物質因素」（Physical element），當是指色蘊而言。（該書頁五〇七）。

森（Rune Johansson，他現在是瑞典國防部研究院的生物技術研究處處長），在他那部名著中說：「從上下文看來，我們可以確信，『色蘊』這個字是指『身體』，因為 rūpa 這字有時用 Kāya（身體）來代替。」（頁七〇）

日本佛學者中，在世界上最著名的自然是鈴木大拙，其次或許是「大正新修大藏經」的都監高楠順次郎。他們兩位都有不少見解精闢、極有價值的日文和英文著作。鈴木氏的英文著作「禪學論文集」第三集中，對於「色蘊」的解釋與西方學者頗為不同：「形象、感覺、思想、心態、意識這五種東西，在佛教的專門術語中稱為五蘊，即一切存在事物的基本成份。因此，當提到五蘊的時候，我們可以認為是指整個物質和精神的世界。」（頁二六四）。對於鈴木氏，色蘊是「形象」，是整個物質世界。那是東方佛教界的傳統理解。

高楠順次郎的英文著作「佛教哲學要義」中的意見，似乎介乎鈴木氏與西方學者之間：「人與宇宙的構造是相同的，都包括物質與精神，分別是，在人，以精神為主，在宇宙則以物質為主。人包括五組——形象（肉體）、知覺、觀念、意志、意識（心）。」（頁七二）。

另一位在國際佛學界享大名的中村元，他那部極受重視的著作，書名是「東方民族的思想方式」，討論的是印度，中國、日

本、西藏四地佛教徒的思想方式，其中把「色蘊」譯為「形象」、「構成人之存在的物質因素」（頁九一），另一處地方則譯作「物質性」（頁五四）。

在佛學辭典中，英國佛學會會長亨弗萊斯（Christmas Humphreys）所編的「常用佛學辭典」中對「色蘊」的解說是：「肉體，由物質及細微物質所組成」（The material body composed of physical and etheric matter）。英國林格（T. O. Ling）教授所編「佛學辭典」中解說為：「人體不斷變動的物質性因素。」在錫蘭出家成為長老的德國名學者惹那狄洛卡（Nyānālioka，這是他出家後的法名）所編「佛教徒辭典」中。解說為：「肉體組成」。泰國出版的「漢梵英泰佛學辭典」中，「色蘊」的英譯是 form（形象）。

「梵英大字典」（Sir M. M. Williams 編）中對色蘊的解釋：「佛教中的五蘊之一，指有機的肉體（The Organized Body）。「大英百科全書」（一九五九年版）「佛陀及佛學」條中，稱色蘊為「肉體」。「哲學辭典」（D. D. Runes 編）「佛學」條中，稱色蘊為「身體的形象」。

單就色蘊而言，我以為譯作「活人的肉體」（Living Body）或「有機的肉體」（Organic Body）最為妥善。如單是譯作 Body，在英文中「屍體」與「身體」沒有分別，表示不出「活生生的」之意。

在色處的意義下，最流行的是譯作 form（形象）。那是很準確的。「形象」只是「可見的現象」，不包括聲處、香處、味處、觸處的「物質性現象」。形象更不是物質。「韋伯斯特國際英文大字典」中解釋「物質」這字時說：「物質是有實質的東西，一方面是『精神』的對義字，另一方面是『形象』的對義字。」但如以「形象」來代表色蘊，就不大準確了。

在作為「物質」的意義時，「物質性」這詞比「物質」為佳，因為「物質性」含有「四大是物性，不是物質」的意義。

下面三位近代外國佛學者說明佛法中關於物質的觀念，我以為是很合理的：

錫蘭佛學家迦耶蒂萊凱說：「在佛教傳統中，除了極端唯心論的唯識宗思想之外，一般關於物質的觀念基本上是相同的。肯定物質世界為客觀的存在。他們認為，物並不是心，物質獨立存在於思想之外。」（「佛陀的啓示」頁六六）

印度的巴夏姆教授（Prof. A. L. Pasham）說：「佛家所說的物質元素，並不是永恆存在的，這與其他三個宗派不同，因為佛教十分堅定的主張，一切事物無常。」（「邪命外道的歷史與教義」頁二六七）。

英國的凱斯爵士（Sir Arthur B. Keith）是較早期的佛學者，他說：佛教中的物質元素，可以說是「閃動跳躍而化為物質；它的基本特性是行動或作用，因此，可以將之比作一種能量的凝聚。」（「佛教哲學」頁一六一）。

結論

佛說色蘊，教導世人：

一、無常、苦——肉體的成長、衰老、疾苦、死亡，每個人都不能避免。這是生命的必然痛苦。

二、因緣、空、非我——身體的形成和消逝，是由於各種關係和條件（因緣），所以是「空」的。身體無常，不穩定、依賴於其他的關係和條件，不是自己所能控制，因此身體不是「真正」的我——非我。

三、解脫——要解脫生命中的大痛苦，得到永遠而真正的自由自在，第一步是正確認識肉體（色蘊）並非「眞我」。

四、無住、無著——人生的煩惱，來自對色、聲、香、味、觸、法、一切人、事、物的貪戀關切（「住」「著」），如能減少這種欲望和癡愛（「無住」「無著」），煩惱就能逐漸消滅，有助於得到解脫。（小乘有部論師對外物的研究分析是哲學，不是佛法。要了解外物，以研究現代物理學為妥。）

阿含經談論認識「色蘊非我」而得到解脫。大乘經則談如何而能得到與佛一樣的正覺。般若系用的是「空、無相、無作」的方法，唯識系用的是「轉識成智」的方法，真常系用的是「明心見性」的方法。方法不同，目標則一。

下面這段大乘經「維摩詰經」中、所用的各種譬喻都源自阿含經，其中所說的「身」，在阿含經中都用「色」或「色蘊」，可見「色蘊」即「身」。以下所引這段經文的最後兩句，則是大乘佛法的精義。

「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爲苦爲惱，衆病所集。諸仁者，如此身，明智者所不怙。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泡，不得久立；是身如燄，從渴愛生；是身如芭蕉，中無有堅；是身如幻，從顛倒起；是身如夢，爲虛妄見；是身如影，從業緣現；是身如響，屬諸因緣；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是身無主，爲如地；是身無我，爲如火；是身無壽，爲如風；是身無人，爲如水。是身不實，四大爲家。是身爲空，離我、我所。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是身無作，風力所轉；是身不淨，穢惡充滿；是身爲虛偽，雖假以澡浴衣食，必歸磨滅。是身爲災，百病惱；是身如丘井，爲老所逼；是身無定，爲要當死；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陰、界、諸入所共合成。諸仁者，此可患厭，當樂佛身。所以者何？佛身者，卽法身也。」（「維摩詰所說經」、「方便品」）

一九七七年十月九日晨初稿寫畢

（全文完）

我於佛法是初學，所知甚爲淺薄，原無資格寫佛學文章。在閱讀佛學書籍之際，遇到許多不同說法，互相矛盾衝突，令初學者如我感到無所適從，十分困惑，「色蘊」問題是其中之一。這篇文章可說是篇讀書筆記，希望得到讀者們指教。本來寫得甚長，但怕讀者厭煩，將其中討論小乘論師各家意見、各主要大乘經及中國八宗對色蘊的不同解說等都刪去了。本文曾得本刊編者沈九成兄審閱，並數次討論，謹此致謝。

——後記